



WAN HUI DA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Expertise makes it possibleSM

2008 年第二期

知识产权报道

本刊由法国制造商联合会协办

万慧达知识产权报道 旨在为您提供中国知识产权领域的最新动态及分析。如果您有知识产权相关的问题需要法律咨询,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网站:

www.wanhuida.com

咨询:

whd@wanhuida.com

订阅:

jiangnan@wanhuida.com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
友谊宾馆颐园写字楼

邮编: 100873

电话: 86-10-6892 1000

传真: 86-10-6894 8030

目录

法律法规

- 最新调整的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不适用知识产权案件
- 最高法院就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问题出台司法解释
-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将知识产权纠纷列为一级民事案件案由
- 《海关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管理办法》加强通关环节知识产权管理
- 《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将企业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列入分类标准

案例简介

- 最高法院首次提审商标确权行政案明确代理人范围
- 司法机关首次认定商品包装装潢具有内在显著性
- 最高法院再审保护费列罗公司知名商品的特有包装装潢

业内动态

- 《2008 年中国保知行动计划》正式发布
- “雷雨”、“天网”执法专项行动开展
- CSIP 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所正式成立
- 互联网协会调解中心介入网络版权纠纷

万慧达快讯

- 德国大众在华维权成功 入选 QBPC 年度最佳案例

最新调整的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不适用知识产权案件

3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调整《全国各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标准》自4月1日起执行。

为应对民诉法修改后申请再审案件大量增加给高级法院和最高院带来的压力，《标准》提高了高、中级法院受理一审案件的门槛，确保今后包括婚姻、继承、家庭、物业服务、人身损害赔偿、交通事故、劳动争议及群体性纠纷案件在内的绝大部分一审普通民商事案件由基层法院审理。

《标准》同时规定，此次级别管辖调整并不适用实行专门管辖的海事海商案件、集中管辖的涉外民商事案件和知识产权案件。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基本上仍由中级法院和最高法院批准的基层人民法院作为案件的一审法院审判，专业性更强的专利案件仍由省会城市中级法院和少数指定的中级法院集中受理。

最高法院就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问题出台司法解释

2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公布了《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规定》)，着重就此类案件的受案范围、法律适用及责任承担等问题做出规定。《规定》首先明确了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的三种情形：

1. 他人注册商标使用文字、图形等侵犯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权、企业名称权等在先权利的；
2. 他人超出核定商品的范围或以改变显著特征、拆分、组合等方式使用的注册商标，与在先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
3. 他人企业名称与在先企业名称相同或近似，足以使相关公众对其商品来源产生混淆的。

另外，被诉企业名称构成侵权或不正当竞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规定》作了“停止使用、规范使用等”的具体规定。其中，“规范使用”主要针对突出使用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法院可责令行为人在规定范围内使用、不得突出使用等。此外，《规定》也不排除适用其他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规定》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其出台为打击“傍名牌”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依据。然而，法院判决后，行政和司法机关如何保持信息畅通和有效执行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所在。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将知识产权纠纷列为一级民事案件案由

日前，最高法公布《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以下简称新《规定》)，将知识产权、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物权、债权、劳动争议与人事争议、海事海商、与铁路运输有关的民事纠纷及与公司、证券、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适用特殊程序案件案由列为一级民事案件案由，并由此划分了30个二级和361个三级案由。

新《规定》将“知识产权纠纷”作为一级案由，下设“知识产权合同纠纷”、“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和“不正当竞争、垄断纠纷”3个二级案由，33个三级案由、86个四级案由。

此外，“适用特殊程序案件”一级案由部分还设立了“申请诉前停止侵权”等3个与知识产权诉前临时措施有关的三级案由。

新规定将如下纠纷纳入知识产权纠纷范畴：

1. 与企业名称(商号)、特殊标志、计算机网络域名有关的合同和侵权纠纷；
2. 所有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合同纠纷，包括知识产权代理合同、特许经营合同及商业秘密合同；
3. 因申请临时措施引发的损害赔偿纠纷；
4. 确认不侵权纠纷；
5. 垄断纠纷与各种不正当竞争纠纷。

新《规定》统一了民事案件案由的确定标准，规定普通民事案件依据当事人主张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确定案由。

《规定》自4月1日起正式实施。

《海关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管理办法》加强 通关环节知识产权管理

2008年1月24日，海关总署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旨在简化申报手续，提高通关效率。

集中申报是指经海关备案，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同一口岸多批次进出口规定范围内货物，先以《海关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清单》申报进出口，再以报关单集中办理海关手续的特殊通关方式。

图书、报纸、期刊类出版物等时效性强的货物、危险品或鲜活、易腐、易失效等不宜长期保存的货物及公路口岸进出境的保税货物适用集中申报通关方式。

收发货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停止适用集中申报通关方式：

1. 涉嫌走私或者违规，正在被海关立案调查的；
2. 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被海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3. 担保情况发生变更，不能继续提供有效担保的；
4. 海关分类管理类别被降为C类或者D类的。

《办法》将于5月1日起施行。🔗

《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将企业侵犯知识 产权的行为列入分类标准

海关总署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于4月1日正式实行。这是海关总署自1999年实施企业分类管理制度以来的第一次修订。

与原制度相比，新《办法》在A、B、C、D管理类别的基础上新增了AA类管理类别。另外，新办法扩大了企业分类管理的适用范围，在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基础上，增加了报关企业。新《办法》整合了全国海关的不同通关便利措施，吸纳了海关以往的进出口企业“红、黑名单”制度，将企业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列入分类标准，规定：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1年内有2次或3次以上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被海关行政处罚的，适用C类或D类管理；
2. 报关企业1年内代理报关的货物因侵犯知识产权被海关没收3次或4次以上的，适用C类或D类管理。

《办法》实施后，海关对A类企业实施“优先办理货物申报、查验、放行手续，优先办理报关注册登记”等一系列通关便利措施。AA类企业还将享受信任放行，货物一般不予开箱查验。C、D类企业，海关要在审单、查验、核查等通关和后续管理环节实行严密监管措施。🔗

最高法院首次提审商标确权行政案明确 代理人范围

历经长达三年半的行政裁决、法院判决，重庆正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通”)和四川华蜀公司(以下简称“华蜀”)之间的“头孢西林”商标争夺战，最终以正通的胜利告终。

2002年，正通在取得生产销售“头孢西林”产品的资格后与华蜀签订协议，授权其负责“头孢西林”产品的销售。取得总经销权后，华蜀就将“头包西灵”抢注为商标，并开始生产自己的“头包西灵”产品；之后，更以商标侵权为由，将正通诉至四川省内江中级人民法院。2004年3月，内江中级人民法院向正通下达了停止生产、销售该产品的民事裁定书。

2004年3月，正通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请求撤销“头包西灵”商标。商评委裁定，华蜀作为正通经销商，未经授权，便将与正通商标极为近似的争议商标以自己的名义注册，违反了《商标法》，裁定撤销“头包西灵”商标。

华蜀不服，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一中院维持了国家商评委裁定。华蜀遂向北京高院上诉，北京高院二审认为，正通与华蜀是销售合作关系，不是委托代理关系，不构成抢注，撤销了北京一中院和国家商评委的判决。

面对全国范围的争议和疑惑，2007年最高人民法院提审此案。经审理，最高法认定华蜀作为正通的经销商，属于《商标法》规定的广义代理人的范畴，因此华蜀注册“头包西灵”商标的行为违反了《商标法》第15条“未经授权，代理人或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的规定，因而判决撤销高院二审判决，维持一审法院判决。

据了解，此案件是全国首例由最高法院开庭审理的商标行政纠纷案件。👉

司法机关首次认定商品包装装潢具有内在显著性

意大利知名巧克力制造商费列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费列罗”)在我国申请立体商标，未获国家商标局批准。为此，将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中院经审理做出一审判决，撤销了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的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费列罗申请的“三维标志”商标于2001年在意大利首次提出注册申请并于次年在该国被核准注册，指定使用在巧克力等商品上。申请商标为一个三维标志，由一个栗色和金黄色相间并带有波纹形状的底座和在底座之上放置的具有褶皱状包装效果的金黄色球形三维形状组成，在该图形的上半部分里，有一个白底椭圆形小标记，带有一条金边和一条白色细边。申请商标指定使用色彩为金黄色、红色、白色、栗色。费列罗同年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向我国提出了申请商标的领土延伸保护申请。

2003年3月，商标局以该商标缺乏显著性为由对其在我国的领土延伸保护申请予以驳回。同年5月，费列罗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2006年，商评委以申请商标作为立体商标，仅有指定使用商品较为常用的包装形式，难以区分商品来源，缺乏商标应有的显著特征为由，作出了驳回申请的复审决定。

费列罗不服商评委决定，向北京市一中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商评委决定，支持申请商标在中国的领土延伸保护请求并核准注册。

一中院认为：商标法第十一条规定，缺乏显著特征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但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除外。对于由三维标志或含有其他标志的三维标志构成的立体商标，仅有指定使用商品通用或常用的形状或是其包装物的形状，不能起到区分商品来源作用的，应当被认为是缺乏显著特征的商标。

而申请商标作为一个三维标志，其对于色彩和商品包装形式的选择均不在本行业和指定使用商品包装形式的常规选择的范围之内，申请商标的独特创意已经使之成为了原告产品的一种标志性设计，使消费者在看到申请商标后就能够清楚判断该商标所附着商品的来源，因此，申请商标具有了商标应具备的显著性，应当作为注册商标予以保护，被告对申请商标的领土延伸保护申请亦应予以核准。

据此，一中院一审判决撤销了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的驳回复审决定。费列罗因此成为全国首例通过司法程序认定的立体商标。👉

最高法院再审保护费列罗公司知名商品的特有包装装潢

4月7日，意大利费列罗公司（下称费列罗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其与蒙特莎(张家港)食品有限公司（下称蒙特莎公司）的知识产权纠纷在近五年中历经一审、二审和再审，最终获得胜诉。

费列罗公司称其于1984年进入中国市场，其包装、装潢为其特有，在国际市场上具有很大知名度。蒙特莎的前身张家港市乳品一厂自1990年开始使用类似包装、装潢，其产品多年来在国内具有较大知名度。

2003年，费列罗公司将蒙特莎公司及其代理商天津正元行销有限公司告上法庭，认为被告使用了与其相同和近似的包装、装潢，使消费者产生混淆和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要求法院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2005年，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费列罗的诉讼请求。费列罗后诉至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天津高院于 2006 年 1 月作出二审判决，认定蒙特莎公司擅自使用了原告特有的包装、装潢，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其停止侵权并赔偿 70 万元人民币。蒙特莎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院 2006 年 5 月下达裁定书，决定提审该案，并在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和 2007 年 1 月两次开庭审理此案，随后于 2008 年 3 月作出判决。判决维持了天津市高院二审判决中的主要内容，认定蒙特莎擅自使用了费列罗特有的包装、装潢，构成不正当竞争，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构成侵权的包装、装潢，赔偿人民币 50 万元。

判决主要对费列罗系列巧克力是否为在先知名商品，该商品使用的包装、装潢是否为特有包装、装潢，以及蒙特莎巧克力使用的包装、装潢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等几个焦点问题进行了阐释。其中，对于“知名商品”的判定将对未来司法实践具有重大指导意义。

最高法在判决中表示，《反不正当竞争法》所指的知名商品，是在中国境内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的商品。在国际上已知名的商品，我国对其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的保护，仍应以在中国境内为相关公众所知悉为必要。即，国际上已经知名的商品，并不当然在中国构成知名商品，其知名度通常系由在中国境内生产、销售或其他经营活动产生。知名商品的认定，应考虑其销售时间、区域、销售额和销售对象，以及宣传活动持续时间、程度和范围，综合判断，也不排除适当考虑国外已知名的因素。


根据这些规则以及相关证据，最高院认定费列罗涉案的系列巧克力属于在中国境内的相关市场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知名商品。

此案被称为“中国法院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外国企业知识产权的第一案”，其再审判决对未来同类案件的司法实践具有重大指导意义。

《2008 年中国保知行动计划》正式发布

近日，国家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组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制定了《2008 年中国保护知识产权行动计划》，从十个方面对保知工作进行部署，提出了 280 项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1. 修订、制定 24 个涉及商标、版权、专利以及对外贸易和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管理办法，起草制定 5 个司法解释；
2. 针对印刷复制、互联网、出版物市场等重点环节开展 16 个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日常执法，严厉查处假冒盗版、网络侵权等行为；
3. 解决审判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加大司法保护力度；
4. 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增强保知举报投诉服务中心服务能力；
5. 通过宣传活动、新闻发布会和论坛，营造社会知识产权氛围；
6. 通过考察、培训、对话、研讨会等加强交流，扩大合作；
7. 引导企业完善知识产权制度，增强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参与竞争的能力；
8. 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完善信息服务网络更好地为权利人服务。

与往年的保知行动计划相比，今年所制定的措施更为详细，涉及范围更广泛，有望在全国范围内的保知工作起到有效的指导作用。

“雷雨”、“天网”执法专项行动开展

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通知，在全国深入开展“雷雨”、“天网”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并公布了专项行动的方案。本次行动于 3 月至 11 月组织实施。

通知明确了专项行动方案的主要任务，“雷雨行动”主要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特别是恶意、群体及反复专利侵权、假冒他人专利和严重的冒充专利行为。“天网行动”主要打击涉及专利的诈骗行为。

通知要求各地选择案件多发地，以食品、医药、农业、高新技术和重大项目为重点领域，以流通环节的商品集散地、展会、商场等为突破口，以权利人反响强烈、情节严重的案件为重点，加大执法力度，消除执法中的消极推诿现象，杜绝地方保护主义，积极办案、高效办案、协作办案，提高结案率，维护广大消费者、权利人和创新主体的合法权益。

CSIP 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所正式成立

2008 年 2 月 22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审核和评定，信息产业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 (CSIP) 获得了《知识产权司法鉴定许可证》，标志着 CSIP 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所正式成立。

CSIP 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所将依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试行）》规定的操作程序，重点开展信息技术与产品领域的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业务。

该鉴定所接受司法机关、海关、行政管理机关、仲裁机构、律所、企事业单位的鉴定委托，对有关专利、版权、计算机软件、商业秘密等事务提供鉴定和咨询服务，并出具鉴定报告。

互联网协会调解中心介入网络版权纠纷

2007 年 12 月 28 日，中国互联网协会宣布成立中国互联网协会调解中心，中国互联网协会副理事长高卢麟任调解中心主任。

该中心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中国互联网协会章程》等规定，处理中国互联网协会成员单位之间及成员单位与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发生的有关互联网知识产权(专利、商标及域名纠纷除外)的民事纠纷，以保护版权相关方的利益。

此前，中国《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规定，对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或提供搜索、链接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权利人认为其服务所涉及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犯自己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或被删除、改变了自己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可向该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删除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断开与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的理由应当知道服务对象提供的内容侵权，或在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删除了侵权内容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据悉，这是中国首次将调解制度引入互联网行业。

德国大众在华维权成功 入选 QBPC 年度最佳案例

2007 年 9 月 13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我司代理的德国大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诉长春大众润滑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及长沙市华宇大酒店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三案作出判决，认定原告的企业字号及商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被告盗用原告的企业字号，攀附原告的市场优势，突出使用“德国大众”、“CC VOLKSWAGEN”字样，构成了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为此，法院判决被告立即停止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三个民事诉讼案件共赔偿原告 160 万元的经济损失；在国家级报纸上刊登启事，消除影响。

本案中，被告长春大众润滑油品销售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香港注册了“德国大众油品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从 2003 年起，被告即打着“德国大众”的旗号，使用“CC VOLKSWAGEN”商标，在全国发展了 55 家一级经销商销售车用油品，年销售额逾千万元人民币，在消费者中造成了极大的混淆，同时给大众汽车股份公司造成了重大的经济损失。

德国大众于 2007 年 1 月 30 日，诉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追究侵权人的责任。长沙中院对本案的判决，为此类盗用知名企业名称的所谓“傍名牌”行为做出了准确的司法定性；同时，在定额赔偿数额的确定上，长沙中院也依据立法精神，作出较大的突破。

据悉，此案荣获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优质品牌保护委员会 2007-2008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最佳案例奖。